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4-合肥-021-01）
2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银团保证字第[金寨国轩储能锂电池项目二期]2024001号）
3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303202400000003）
4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最保字第264号）
5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贸易融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4-ZH09059-01-05）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1.00亿美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0.00亿美元；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1.00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206,708.71	5,521,393.43
总负债	2,919,688.43	4,130,308.93
净资产	1,287,020.28	1,391,084.5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196,544.52	1,916,105.49
净利润	7,063.98	3,209.16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志远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金寨国轩100%股权。

金寨国轩于2023年3月16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1,834.33
总负债	91,353.40
净资产	20,480.93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1,730.17
净利润	10,480.93

金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100%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640,350.00	846,397.97
总负债	431,516.36	624,911.38
净资产	208,833.63	221,486.5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98,807.44	393,592.48
净利润	8,810.43	12,652.95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能源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91,590.34	669,957.58
总负债	329,028.12	505,794.51
净资产	162,562.22	164,163.0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58,831.40	367,041.52
净利润	3,636.05	1,600.85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源电器100%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210,726.27	196,487.39
总负债	119,878.52	104,292.19
净资产	90,847.76	92,195.2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8,169.06	71,863.83
净利润	772.15	745.82

东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4-合肥-021-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PSBC-34-2024-合肥-021的《开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2、《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银团保证字第[金寨国轩储能锂电池项目二期]2024001号）

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

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借款人：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编号：银团字第[金寨国轩储能锂电池项目二期]2024001号），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303202400000003）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最保字第264号）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

5、《贸易融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4-ZH09059-01-05）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债务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PSBC-2024-ZH09205-10-NT-005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支用主合同项下贸易融资借款而发生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6,591,419.12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086,51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3.8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5,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6,81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5.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全部授出的，尚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取整），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78,208	61.30%	47,878,208	62.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3,664	38.70%	28,923,664	37.66%
总股本	76,801,872	100.00%	76,801,872	100.00%

注：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取整），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78,208	61.30%	47,478,208	6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3,664	38.70%	29,323,664	38.18%
总股本	76,801,872	100.00%	76,801,872	100.00%

注：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68,021,771.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6,363,413.54元，流动资产623,733,289.62元，资产负债率45.08%。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2.87%、3.21%。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号）。在上述期间相关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顺利实施，则公司不存在注销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将本次回购的未授出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审批程序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5.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4-010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313,2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伟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30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30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78,248	99.6556	435,000	0.3444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13,248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13,24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13,24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644,645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644,645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09,645	88.06	435,000	11.93	0	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44,645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①议案1、2、3、5、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②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所持75,633,940股回避表决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廖明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宜，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8.6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5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0.59%，最高成交价为5.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03,907.2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23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原定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